

轮台县财政局文件

轮财农[2025]04号

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

轮台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支出速度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[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]预算的通知》(巴财农[2025]12号)，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803万元，请例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科目，上述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文件后，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，项目确定后须尽快施工。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

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轮台县财政局

2025年5月13日